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都市發展局陳報案

### （一）修正理由

#### 1. 貫徹市長推動公辦都更政策：

配合本府擬透過公有土地為引擎，以公辦都更帶動發展，增加公共住宅存量，並改善都市基盤設施完善公共建設。

#### 2. 落實市政資訊公開透明政策：

本市雖已建置「都市更新審議雲端查詢」及都市更新GIS圖資系統，惟在審議時仍須耗費大量時間檢核計畫內容、數據之正確性，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現有資訊人員不足，為提升現有資訊系統及推動公開透明與全面無紙化的送件與審議作業環境，增加資訊人力確有必要。

#### 3. 面對都市再生挑戰，擴充參與面向：

參考國外城市都市發展部門組織經驗，並考量現有業務消長實際情形及未來發展運作需要等，擴充強化原更新處之組織功能。

#### 4. 組織功能架構調整：

更新處目前組織架構除推動傳統更新業務以外，尚須執行包括公辦都更活化城市環境、振興產業並結合中繼住宅作為改建活棋進行先安置後改建之政策等，更新處業務組織實有再作調整修正之必要。因此以前述都市再生相關任務之推展與經營為方向，將現有業務功能重新思考重組定位。

## (二) 修正重點

### 1. 組織規程：

- (1) 第 3 條：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業務，增設「更新開發科」，由現設 4 科 4 室調整為 5 科 4 室；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將原「更新工程科」修正名稱為「整維工程科」，同時修正各科業務職掌，並按業務重要性及辦理次序，調整各業務科排序。
- (2) 第 4 條：增置分析師職稱，並依體例調整職稱順序。
- (3) 第 5 條：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 (4) 第 13 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5) 第 14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原配合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101 年 2 月 16 日之組織修編生效日期。

### 2. 編制表：

- (1) 增列科長 1 人、正工程司 2 人、股長 2 人、分析師 1 人、副工程司 1 人、幫工程司 1 人、工程員 4 人、科員 2 人、助理工程員 1 人、辦事員 1 人及書記 1 人，共計增列 17 人；另減列助理員 1 人，增減相抵後，增列 16 人，編制員額由 88 人修正為 104 人。
- (2) 餘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初審意見

(一) 本案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本審查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請都發局就下列事項先予釐清：

1. 請通盤檢討該局暨所屬機關人力運用情形，將節餘人力移撥更新處，以覈實管控員額。

2. 請更新處訂定新增員額分年進用計畫，並擬訂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件之甘特圖，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3. 請都發局及更新處以務實的態度，評估現階段規劃之都市更新案件整體推動之可行性，確認本府投入新增員額之人力成本能達成多少件都市更新案件，作為後續檢視達成率之管考依據。

(二) 經都發局檢討後說明如下：

1. 通盤檢討人力運用情形：都發局將移撥部分人力於新成立之臺北市住宅處，恐無節餘人力可移撥更新處。
2. 訂定新增員額分年進用計畫及擬訂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件之甘特圖：經都發局評估，更新處需配置 71 名承辦人，方足以因應原有工作及 104 年度新增之公辦都更等業務，惟該處現有編制人力僅配置 44 名承辦人，仍不足 27 人，故現階段急需請增 16 人，並已擬訂甘特圖，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通過。
3. 新增員額推動都市更新案件預計達成目標：如附件「24 處公辦都更基地辦理期程甘特圖」。

(三) 審酌公辦都更係市長重要政策，經都發局檢討業務推動情形及現有人力負荷程度，須於現階段增置 16 人，以資因應，爰擬同意所報，惟未來如都更案件減少，應採控管員額出缺不補，配合精簡人力。

(四) 另所報增列股長 2 人一節，考量該處承辦人力不足且業務負荷沉重，同時為簡化公文核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建議改為增列副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 1 人，專責全力投入都更業務以達政策目標。

綜上，更新處內部單位擬由 4 科 4 室修正為 5 科 4 室；現行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88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17 人，減列專任 1 人，增減相抵，共計增列專任 16 人，編制員額總數為 104 人，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sup>修正</sup>對照表（草案）  
<sup>現行</s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更新企劃科：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u>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劃定更新地區、受理民間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更新綱要計畫、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公眾服務及溝通等有關事項。</u></p> <p>二 <u>更新開發科：</u> <u>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公有土地開發與工程規劃</u><u>設計</u><u>協調、都市更新基金管理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整宅更新策略研擬與協調、設計規劃及權利分配等有關事</u></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更新企劃科：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u>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u></p> <p>二 <u>更新事業科：</u> <u>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核定、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事項。</u></p> <p>三 <u>更新工程科：</u> <u>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推動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施工、經管物業執行重</u></p>	<p>一、 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業務，增設「更新開發科」。</p> <p>二、 因應組織功能再造及修正，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各科業務職掌，並按業務重要性及辦理次序，調整各業務科排序。其中「更新工程科」刪除「地區公共環境改善」業務，改以整維工程為業務主軸，爰修正科名為「整維工程科」，並配合調整該科業務職掌順序。</p> <p>三、 秘書室項次遞移。</p> <p>四、 餘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sup>修正  
現行</sup>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項。</u></p> <p>三 <u>整維</u>工程科： 經管物業執行 重建、整建與 維護、推動整 建維護規劃設 計與施工、都 市更新事業之 監督管制與考 核、更新地區 <u>暨周邊</u>環境營 造等相關規劃 設計及工程施 作等有關事 項。</p> <p>四 更新事業科： 都市更新事業 之擬定、審 議、核定、監 督管理及輔導 等有關事項。</p> <p>五 更新經營科： 街區活化之策 劃、輔導與執 行、經管物業 之利用、<u>活化</u> <u>與工程修繕</u>、 公私合夥策略 之推展及社區 協力組織之經 營等有關事 項。</p> <p>六 秘書室：文 書、檔案、出 納、總務、財</p>	<p><u>建、整建與維</u> <u>護、地區公共</u> <u>環境改善及更</u> 新地區環境營 造等相關規劃 設計及工程施 作等有關事 項。</p> <p>四 更新經營科：街 區活化之策 劃、輔導與執 行、經管物業 之利用與活 化、公私合夥 策略之推展及 社區協力組織 之經營等有關 事項。</p> <p>五 秘書室：文 書、檔案、出 納、總務、財 <u>務管理</u>、<u>研考</u> 業務及不屬其 他單位事項。</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sup>修正</sup>對照表（草案）<sub>現行</su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u></p>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u>股長</u>、<u>分析師</u>、<u>副工程司</u>、幫工程司、<u>管理師</u>、<u>工程員</u>、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u>副工程司</u>、<u>股長</u>、幫工程司、<u>工程員</u>、<u>管理師</u>、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為因應日益成長之資訊業務，爰增置分析師職稱，並依體例調整職稱順序。</p>	<p>擬同意所報。</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u>主任</u>、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u>分</u>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u></p>	<p>第2項內容係101年2月16日配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時組織修編之生效日期，本次予以刪除。</p>	<p>擬同意所報。</p>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增設更新開發科，爰增列科長 1 人。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二		考量業務經驗傳承與銜接、人員陞遷管道之順暢，爰增列正工程司 2 人。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二		增列股長 2 人，並依體例移列至副工程司職稱之前。	考量該處承辦人力不足，同時為簡化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建議改為增列副工程司及幫工程司各 1 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為因應日益成長之資訊業務，增列分析師 1 人。	擬同意所報。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一		增列副工程司 1 人，並依體例移列至股長職稱之後。	建議再增列 1 人，員額由原增列股長 1 人調整。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增列幫工程司 1 人。	建議再增列 1 人，員額由原增列股長 1 人調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體例移列至工程員職稱之前。	擬同意所報。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四		增列工程員4人，並依體例移列至管理師職稱之後。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增列科員2人。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減列助理員1人，改置辦事員。	擬同意所報。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		增列助理工程員1人。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		增列辦事員1人，由減列助理員1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列書記1人。	擬同意所報。
會計	主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會計	主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室							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職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一〇		合計			八八		十七	一	增列專任17人、減列專任1人，編制員額由專任88人修正為專任104人。	擬同意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24處公辦都更基地辦理期程甘特圖

案名/年期	辦理期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都市計畫變更類								
文山興德里營區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西區憲兵隊臺糖停車場基地	土地管理機關整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整宅類								
南機場一二三期整宅	私地主意見整合、駐點計畫、擬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中繼住宅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都市計畫變更		動工					
水源二三期整宅	私地主意見整合、駐點計畫、擬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中繼住宅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都市計畫變更		動工					
蘭州、斯文里整宅	私地主意見整合、駐點計畫、擬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中繼住宅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都市計畫變更		動工					

案名/年期	辦理期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整體規劃類								
雙園市場+西園圖書分館	方案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華山行1行2行3行6		公私地主意見整合、可行性評估、方案設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大八德商圈、建國啤酒廠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可行性評估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E1E2 玉泉公園臺北郵局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方案設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機場門戶軍事基地		公部門意見整合、可行性評估、方案設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內政部建研所南側基地		公部門意見整合、可行性評估、方案設計	都市計畫變更	建築規劃設計	動工			
三總舊址防災型都更	方案規劃設計		區段徵收		公共設施開闢、公共住宅動工			
輔導民間實施者辦理類								
文萌樓周邊地區	方案規劃設計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分送)			動工			
南港世貿基地周邊地區	私地主意見整合、方案規劃設計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案名/年期	辦理期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政府主辦都市更新類								
臺電中心倉庫—修護處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	主計報部、細計擬訂、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臺銀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及地上物處理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動工			
中山女中南側基地	私有地主意見整合、全區規劃設計			都計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施工、歷史重建區段規劃設計		
臺電嘉興街學生宿舍	私地主意見整合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併送)		動工			
兒童福利中心		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地主意見整合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動工		
職訓中心		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地主意見整合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動工		
小西街地區	佔用戶訴訟程序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動工		
臺大紹興社區	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整合及地上物處理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及核定		動工			
市地重劃類								
內湖水岸地區	垃圾清理及市地重劃				動工			
北投製片廠	影視音專區動工及西北側市地重劃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警察局擬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編制表(草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編制表(草案)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因應本市捷運系統發生隨機殺人重大治安事件，警察局檢討分析捷運各營運車站治安風險等級及各項勤務運作情形，規劃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運隊)編制員額由原166人增加124人，修正為290人，員額規劃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分別減列編制員額45人及79人改置，總員額增減相抵後維持不變(員額配置一覽表如附件1)。警力調整部分業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3年6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30108314號函同意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捷運隊**

1、**組織規程第5條**：因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及考量巡佐、行政小隊長等同職序職務受限與警員比例設算問題(按：依「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第1點規定，巡佐與警員以7分之1比例計算設置)，爰增置警務佐職稱。

## 2、編制表：

- (1) 增列警務員2人：由交通大隊減列警務員2人改置。
- (2) 增列分隊長1人：由交通大隊減列警務員1人改置。
- (3) 增列警務佐2人：由交通大隊減列警務佐2人改置。
- (4) 增列小隊長11人：包含刑事小隊長4人及行政小隊長7人，分別由刑警大隊減列刑事小隊長4人、行政小隊長3人及交通大隊減列警務員2人、行政小隊長2人改置。
- (5) 增列巡佐8人：由交通大隊減列行政小隊長8人改置。
- (6) 增列偵查佐6人：由刑警大隊減列偵查佐6人改置。
- (7) 增列警員94人：分別由刑警大隊減列警員18人、偵查佐6人、偵查員8人及交通大隊減列警員62人改置。

綜上，捷運隊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290 人，增置之 124 人由警察局所屬刑警大隊及交通大隊分別減列編制員額 45 人及 79 人改置。

### (二) 刑警大隊

#### 1、組織規程第 5 條：

- (1) 依考試院 103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9 號函核復意見，依職務列等（等階）高低順序，將技正職稱移列專員職稱之後。

- (2) 依考試院 103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9 號函核復意見，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合理化，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增置技士、技佐職稱。
- (3) 為使職稱簡併，刪除調查員職稱改置為同官等警務員。

## 2、編制表

- (1) 專員及技正：配合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將技正移列專員之後。
- (2) 增列警務員5人：配合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由同官等之調查員5人改置。
- (3) 減列調查員5人：配合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增列警務員，爰刪除本項職稱。
- (4) 減列偵查員13人：其中8人改置捷運隊警員；5人改置為刑警大隊技士2人及技佐3人。
- (5) 增列技士2人：配合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及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爰新增本項職稱，由減列偵查員2人改置。
- (6) 減列小隊長7人：減列刑事小隊長4人、行政小隊長3人，改置為捷運隊刑事小隊長4人、行政小隊長3人。
- (7) 減列偵查佐12人：改置為捷運隊偵查佐6人及警員6人。
- (8) 增列技佐3人：配合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及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爰新增本項職稱，由減列偵查員3人改置。
- (9) 減列警員18人：改置為捷運隊警員18人。
- (10) 表末附註二部分，依銓敘部97年8月5日部法

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綜上，刑警大隊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1,119 人，其中增列警務員 5 人、技士 2 人及技佐 3 人，合計 10 人係由該大隊總員額內調整；減列 45 人改置於捷運隊。

### (三) 交通大隊

1、組織規程未修正。

2、編制表

(1)減列警務員 5 人：改置為捷運隊警務員 2 人、分隊長 1 人、行政小隊長 2 人。

(2)減列警務佐 2 人：改置為捷運隊警務佐 2 人。

(3)減列小隊長 10 人：改置為捷運隊行政小隊長 2 人、巡佐 8 人。

(4)減列警員 62 人：改置為捷運隊警員 62 人。

(5)表末附註二部分，依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綜上，交通大隊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1,108 人，減列 79 人改置於捷運隊。

### 三、初審意見

本案經綜整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及研考會）意見後，審議如下：

#### (一) 捷運隊

1、組織規程第 5 條：（如附件 2）

審酌係為應捷運隊業務考量及符合巡佐與警員配置比例，爰增置警務佐職稱，擬同意所報。

2、**編制表**（如附件 3）：配合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及應捷運隊增列安全維護人力需求，擬同意所報。

## （二）**刑警大隊**

1、**組織規程第 5 條**：（如附件 4）

(1) 將技正移列專員之後一節：係依考試院 103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9 號備查函修正，並依職務列等（等階）高低順序將技正移列至專員後，爰擬同意所報。

(2) 增置技士、技佐一節：係依考試院 103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9 號備查函，及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訂定意旨修正，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以避免未置低官等職稱逕置高官等職稱，並使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合理化，爰擬同意所報。

(3) 將調查員改置同官等警務員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且為使職稱簡併，以彈性運用人力，爰擬同意所報。

2、**編制表**（如附件 5）：配合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及應捷運隊增列安全維護人力需求爰予減列，擬同意所報。

（三）**交通大隊編制表**（如附件 6）：配合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及應捷運隊增列安全維護人力需求爰予減列部分員額，擬同意所報。

綜上所述，捷運隊由現行編制員額 166 人，增列 124 人，分別由刑警大隊減列 45 人及交通大隊減列 79 人至捷運隊，係為因應業務需要進行警察局所屬機關間員額調整，並依前次組織編制修正案考試院核復意見修正體例，爰擬同意編制員額修正為捷運隊 290 人、刑警大隊 1,119 人、交通大隊 1,108 人。

決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擴編員額配置一覽表

單位	員額	來源機關編制缺額		修編改置 (捷運隊)	
		職稱	員額	改置職稱	改置員額
刑事警察大隊 (減列 45 人)	(刑事) 小隊長		4	(刑事) 小隊長	4
	偵查佐		6	偵查佐	6
	(行政) 小隊長		3	(行政) 小隊長	3
	偵查員		8	警員	32
	偵查佐		6		
	警員		18		
交通警察大隊 (減列 79 人)	警務員		2	警務員	2
			1	分隊長	1
			2	(行政) 小隊長	2
	警務佐		2	警務佐	2
	(行政) 小隊長		10	(行政) 小隊長	2
				巡佐	8
	警員		62	警員	62
合計			124		124

備考：

- 一、捷運警察隊編制員額 166 人，增置 124 人，修正為 290 人。
- 二、刑事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1,164 人，減列 45 人，修正為 1,119 人。
- 三、交通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1,187 人，減列 79 人，修正為 1,108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5 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 <b>警務佐</b> 、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增置警務佐職稱。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警察局長捷運警察隊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五</u>	內一人 辦理刑 事偵防 工作。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三</u>	內一人 辦理刑 事偵防 工作。	二		應捷運運輸安全 維護需求，增置警 務員二人，由交通 大隊減列警務員 二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四</u>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三</u>		一		應捷運運輸安全 維護需求，增置分 隊長一人，由交通 大隊減列警務員 一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u>二</u>							二		應捷運運輸安全 維護需求，增置警 務佐二人，由交通 大隊減列警務佐 二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二十三</u>	<u>內四人 辦理刑 事偵防 工作。</u>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十二</u>		十一		應捷運運輸安全 維護需求，增置刑 事小隊長四人、行 政小隊長七人，由 刑警大隊減列刑 事小隊長四人、行 政小隊長三人及 交通大隊減列警 務員二人、行政小 隊長二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u>十六</u>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u>八</u>		八		應捷運運輸安全 維護需求，增置巡 佐八人，由交通大 隊減列行政小隊 長八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警察局長捷運警察隊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u>十二</u>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u>六</u>		六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增置偵查佐六人，由刑警大隊減列偵查佐六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警員	警佐		<u>二一五</u>		警員	警佐		<u>一二一</u>		九十四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增置警員九十四人，由刑警大隊減列警員十八人、偵查佐六人、偵查員八人及交通大隊減列警員六十二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警察局長捷運警察隊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等					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等由稱與室員一合計得任職(本一會佐職人併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六等(本一會佐職人併計給)。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合		計	<u>二九〇</u>		合		計	<u>一六六</u>		一 二 四		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u>專員</u>、<u>技正</u>、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u>技正</u>、<u>專員</u>、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u>調查員</u>、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一、 本條修正係依本局各附屬機關一〇三年八月修編案考試院核復意見辦理。</p> <p>二、 依職務列等（等階）高低順序，將技正移列專員之後。</p> <p>三、 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合理化，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增置技士、技佐職稱。</p> <p>四、 為期職稱簡併，將調查員改置同官等警務員。</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隊長	警正		八		隊長	警正		八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八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警 政資訊 工作。	主任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警 政資訊 工作。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u>專員</u>	<u>警正</u>		<u>四</u>		<u>技正</u>	<u>薦任</u>	<u>第七等 職至第 八等</u>	<u>一</u>				一、欄位調整。 二、配合組織規 程第五條修 正,依務列等 (等階)高低 順序,將技正 移列專員之 後。	擬同意所報。
<u>技正</u>	<u>薦任</u>	<u>第七等 職至第 八等</u>	<u>一</u>		<u>專員</u>	<u>警正</u>		<u>四</u>				一、欄位調整。 二、配合組織規 程第五條修 正,依職務列 等(等階)高 低順序,將技 正移列專員 之後。	擬同意所報。
副隊長			(八)	由警正 警務員 兼任。	副隊長			(八)	由警正 警務員 兼任。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中隊長	警正		一		中隊長	警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一五四</u>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一四九</u>			五		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調查員五人改置同官等警務員五人。	擬同意所報。
					<u>調查員</u>	<u>警佐 或 警正</u>		<u>五</u>				五	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調查員五人改置同官等警務員五人。	擬同意所報。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u>十八</u>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u>三十一</u>				十三	一、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偵查員八人，改置捷運隊警員八人。 二、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技士二人、技佐三人。	擬同意所報。
<u>技士</u>	<u>委任 或 薦任</u>	<u>第五 職等 或 第六 職等 至 第七 職等</u>	<u>二</u>									二	一、 <u>本欄新增。</u> 二、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增置技士二人，由減列偵查員二人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改置。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一九八</u>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二〇五</u>			七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刑事小隊長四人、行政小隊長三人，改置捷運隊刑事小隊長四人、行政小隊長三人。	擬同意所報。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u>五六〇</u>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u>五七二</u>			十二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偵查佐十二人，改置捷運隊偵查佐六人、警員六人。	擬同意所報。
<u>技佐</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三</u>	<u>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三	<u>一、本欄新增。</u> 二、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增置技佐三人，由減列偵查員三人改置。	
警員	警佐		<u>八十三</u>		警員	警佐		<u>-〇-</u>			十八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警員十八人，改置捷運隊警員十八人。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	九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十六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三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三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三	內得任職二人薦六等中係職數與室員尾一合計(其一人本尾人計理稱，一由稱一會佐職數人併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三	內得任職二人薦六(一由稱一會佐職數，計其一人本尾人計理稱併給。)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合 計			<del>九</del>		合 計			<del>六四</del>		十	五	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 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八)					(八)			十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二依本局各附屬機關一〇三年八月修編案考試院核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二十五</u>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u>三十</u>			五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警務員五人，改置捷運隊警務員二人、分隊長一人、行政小隊長二人。	擬同意所報。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u>五</u>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u>七</u>			二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警務佐二人，改置捷運隊警務佐二人。	擬同意所報。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一四六</u>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u>一五六</u>			十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小隊長十人，改置捷運隊行政小隊長二人、巡佐八人。	擬同意所報。
警員	警佐		<u>八七七</u>		警員	警佐		<u>九三九</u>			六十二	應捷運運輸安全維護需求，減列警員六十二人，改置捷運隊警員六十二人。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得任職二人薦六等中係職數，計給一人本尾人併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得任職二人薦六等中係職數，計給一人本尾人併給。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得任職一人薦六等。			本欄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合	計		<del>一〇八</del>		合	計		<del>一八七</del>			七十	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增減 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九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b>四、 本編制表自一〇四年〇月〇日生效。</b>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 附註二依考試院一〇三年年八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六九九九號函核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二、 因僅修正編制表，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爰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於編制表未訂列生效日期。		擬同意所報。	